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23-010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3年2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

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未发现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公告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